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政策措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乡基础设施各类专项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监督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情况。

3. 牵头组织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协调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纠纷；负责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4. 编制全县城市建设维护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建设项目预、决算审计工作，提出城市建设投融资建议，负责城市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县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5. 指导全县城乡综合配套建设（城市功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制定城乡综合配套建设工作计划，统筹城乡综合配套建设资金计划及项目安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城乡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6. 负责编制、下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审查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附属工程的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 制定村镇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村镇规划编制，指导村庄及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农房改造；指导改善村镇人居环境，组织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8. 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县内世界遗产申报及保护利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负责城乡建筑风貌的立面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审核和验收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配套绿地规划设计；负责公共绿地、绿化广场、小游园、道路等绿化工程规划设计的审核、建设管理和招投标工作；审批城镇绿化建设项目；协助上级管理部门对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批和年检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园林式”单位的评审；统计上报城市风景绿化各项指标。

9. 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信用管理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停工工程处置和促建；牵头组织全县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参与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10. 监督管理建筑、建材市场；指导建筑、建材市场从业人员的行业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各类建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负责建筑业市场准入、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负责施工图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招标投标管理。

11. 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规定；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牵头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联审查和建设工程并联验收；负责重点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负责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重大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民防建设要求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

12. 负责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负责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监督管理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执行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工作。

13. 负责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和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4. 牵头开展战时（应急）人口疏散地域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建和训练群众性防空组织工作；承担修

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民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战时负责组织指挥人民防空，消除空袭后果，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

15.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快城市建设转型升级。制定《金堂县城建攻坚 2016 年度计划》，实施建设项目 136 个；成功创建省级宜居县城建设试点和省级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启动或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县城道路综合整治一期工程、中河东岸景观打造项目（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绿岛万达广场 4 座外联桥等项目建设，新启动家珍大道跨线桥等项目建设；1 号航线景区提档升级工程计划 2017 年春节前全面完成；完成 60 个老旧院落整治和 512 户“城中村”改造；启动县城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编制增花添彩工程实施方案。

2. 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深入推进三星南片区、竹篙、五凤新型城镇化项目，正在进行淮口区域城市设计工作；指导赵家、福兴、三溪 3 个乡镇启动“省级财政新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公共服务功能；启动 21 个林盘保护利用示范点的建设。

3. 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审批服务，取消 2 项审批事项及 19 项审批要件，简化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所需要件和超限建筑工程报审等流程；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检测，并推行农民工安全生产义务监督员制度，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和分户验收制度，全县报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竣工合格率 100%；强化措施妥善处置重大风险时段的清欠投诉，处置率达 95%以上；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材，我县“润城项目一期、二期第二部分”工程成功被列为市、县两级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试点项目；全年共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60 余亿元。

4. 人防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加强人防“六个一”建设，人防基本指挥所正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宣传教育中心项目正同步规划实施之中；成功创建“四川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县”。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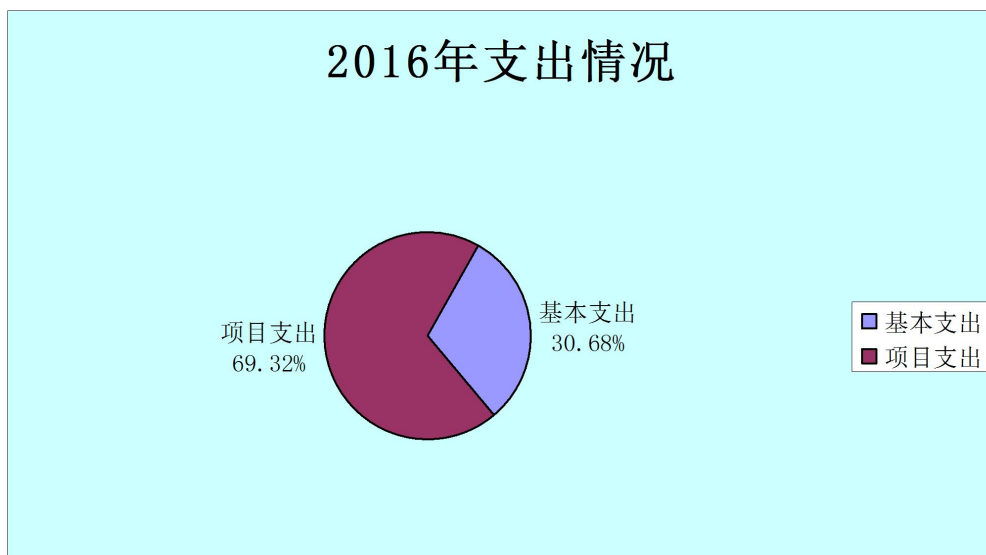
2016 年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合计 8878.0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796.2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78.05 万元，占 100%，减少 796.2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无增减变化；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增减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无增减变化；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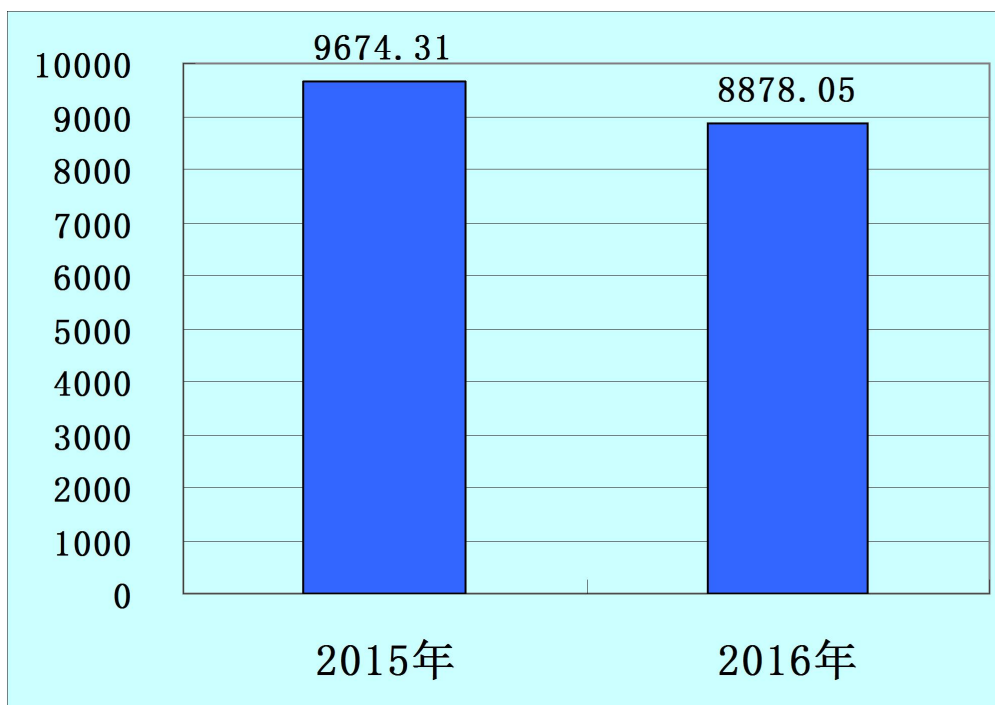
2016年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合计8878.05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796.2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6年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723.86万元，占30.68%，增加292.7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6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包含人员工资正常调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6154.19万元，占69.32%，减少1089.03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6年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经营支出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

2016年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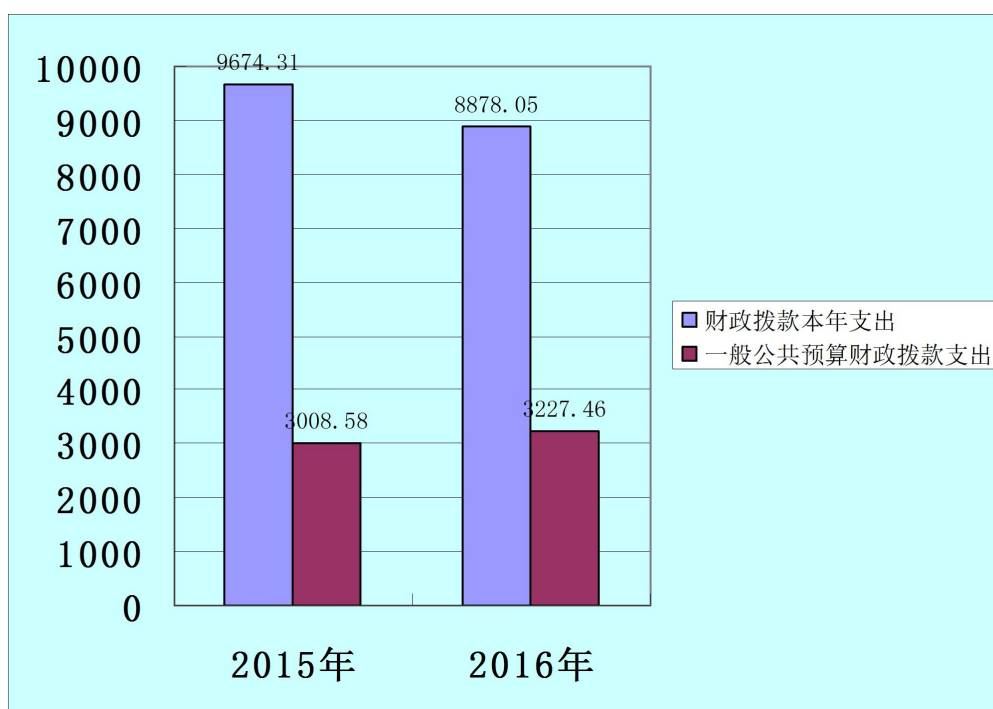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878.0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6.26 万元，下降 8.2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项目资金收支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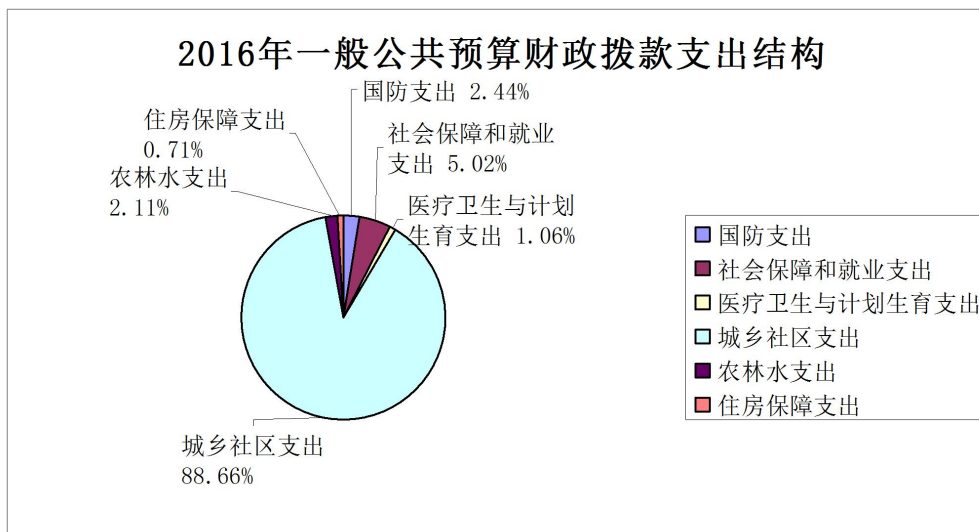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7.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6.35%。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18.88 万元，增长 7.2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包含人员工资正常调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7.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 78.68 万元，占 2.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8 万元，占 5.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2 万元，占 1.06%；城乡社区支出 2861.61 万元，占 88.66%；农林水支出 68 万元，占 2.11%；住房保障支出 22.87 万元，占 0.7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2016年决算数为78.68万元，完成预算92.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防建设项目需跨年执行，专项经费需结转至下年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43.4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6年决算数为18.6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33.7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0.3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201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574.79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70.30万元,完成预算33.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需跨年执行,专项经费需结转至下年度。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16年决算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22.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3.86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292.7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6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包含人员工资正常调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250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16.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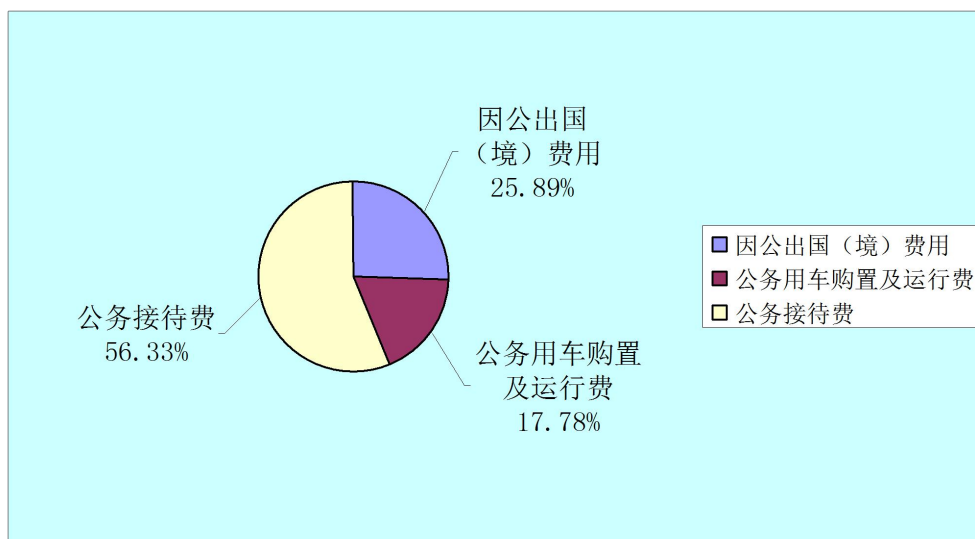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89 万元，完成预算 76.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 43.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预算 87.2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缩减开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5.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22 万元，增长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了出国（境）学习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41 万元，下降 56.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实行公车改革后，部分公务车辆交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托管，相应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9 万元，下降 12.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管理，控制公务接待事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22 万元，占 25.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6 万元，占 1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71 万元，占 56.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7.2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次，出国（境）2 人。开支内容包括：2016 年 6 月 1 人赴台湾考察防震减灾法规宣传工作，2016 年 11 月 1 人赴德国参加“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业务培训”，通过外出交流、调研、考察，为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及防震减灾工作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新的工作思路，为下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

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无载客汽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5.7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9 批次，1631 人，共计支出 15.7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县认定实地核查工作、农村危旧房改造迎检工作、人防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村镇建设调研工作及接受上级部门“双随机”督查工作等接待事项。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0.5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015.1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5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28.94 万元，下降 54.5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91.0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024.2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政府采购工程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28.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7 万元。主要用于金堂县老旧院落改造项目、金堂县安置小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县城水域通航一号航线二期工程项目、毗河沿岸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号航线景区提档升级工程及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支出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堂县城乡建设局公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未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